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芄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4,11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6萬4,1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規定，原告得代位被害人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萬4,11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